

关于印发《黑龙江职业学院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项目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黑龙江职业学院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经 2018 年 4 月 4 日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黑龙江职业学院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黑龙江职业学院

2018 年 4 月 10 日

附件

黑龙江职业学院 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按照《黑龙江省教育厅关于实施黑龙江省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项目的通知》（黑教职函〔2017〕551号）文件精神，为全面推进我校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确保项目建设顺利实施，特制定本办法。

一、管理机构与职责

（一）成立高水平高职院校项目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建设项目整体规划，资金筹措及调配；全面负责项目实施的组织、监督及协调，项目质量的监控、评估、验收等工作，审议重大事项，并研究制定相关制度及措施。

（二）领导小组下设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建设办”），日常办公地点设在科研与校企合作处。负责传达和贯彻各级主管部门的政策文件及要求；负责组织项目建设方案和项目绩效表的编制、修订；督促检查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统筹、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的共性问题；负责对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的统计、建档管理等工作。

（三）成立8个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项目工作组（以下简称“项目工作组”），即专业群项目工作组、教师队伍项目工作组、治理能力项目工作组、服务能力项目工作组、“外引内化”国际化项目工作组、“智能校园”信息化项目工作组、“铺路石”文化项目工作组、高水平专业项目工作组。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实行项目工作组负责制，各项目工作组具体负责制定本建设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组织实施计划，按预算落实项目资金使用计

划；定期向领导小组提交书面汇报，汇报本项目工作组负责的建设项目实施情况，接受领导小组的监督、检查、指导和评估，并提交项目建设的相关资料。

（四）成立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项目保障工作组（以下简称“项目保障工作组”），具体负责项目专题网站建设及维护；负责项目建设动态信息发布；负责项目全程检查、监督和审计；负责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负责项目仪器设备及印刷品招标和采购。

二、建设项目实施

（一）严格遵循《建设方案》

学校高水平高职院校项目的建设目标、建设内容以《黑龙江职业学院黑龙江省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方案》为准，各项目工作组和项目牵头部门不得随意更改。在建设内容和建设资金需要调整时，应事先向领导小组提出申请报告，说明原因和理由，经领导小组批准后方可做小幅调整。

（二）实行项目负责制

各项目工作组组长是本项目建设的第一责任人，代表项目工作组与领导小组签订责任书。各项目工作组牵头部门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子项目责任部门开展项目建设工作，承担项目建设主体责任。子项目责任部门必须按照项目工作组组长和牵头部门要求，承担子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保证建设进度和实现预期的效益目标；若子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问题和新情况，应及时向项目工作组组长汇报，以便及时研究和解决问题，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强化项目过程管理

1. 各项目工作组制定本建设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组织实施计划，按预算落实项目资金使用计划，每月组织召开一次本项目推进会，了解子项目责任部门项目进展情况，解决子项目开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推进子项目建设任务进度，将工作进展情况及问题汇总报领导小组。

2. 各项目工作组定期向领导小组提交书面汇报，汇报本工作组建设项目的实施情况，接受领导小组的监督、检查、指导和评估，并提交项目建设的相关资料。

3. 领导小组每学期召开项目进展情况汇报会，听取 8 个项目工作组项目实施情况，了解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难点，妥善解决影响项目建设的重大问题。

4. 实施学期初报计划、期末报半年总结等信息统计制度，项目工作组将建设动态信息、阶段建设成果等报至建设办，建设办要分类管理，保证统计信息的完整性、延续性。

5. 实行年度验收检查制度。年度检查由领导小组组织实施，其主要任务是对各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情况、项目经费的落实、使用情况、质量和效益等方面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取得经验迅速推广。年度总结由项目工作组组长把项目建设的年度统计、年度经费预决算、投资完成情况及成果效益等有关资料汇总后报领导小组，由建设办汇总上报省主管部门。

6. 创建“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项目网站”，详细发布各项目工作组建设动态信息、阶段成果等信息。

7. 教育部、教育厅临时布置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相关工作，建设办要准确把握政策，组织协调各建设项目，各项目工作组应及时填报，保质保量完成相关工作。

8. 项目最终验收。建设项目期满，由项目牵头部门向领导小组提交项目验收申请报告，全面阐述项目计划的落实情况和取得的成果，领导小组根据《黑龙江职业学院黑龙江省高水平高职院校立项建设单位建设方案》对项目进行验收。

三、建设资金管理

学校高水平高职院校项目建设所需的专项资金，根据资金来源，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

四、考核与奖惩

（一）学校对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项目实行严格的绩效考评，将高水平高职院校项目建设纳入学校目标管理考核。

（二）学校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重要成果，按国家有关规定组织鉴定，并进行成果登记，成果所有权归国家，使用权、专利权归学校，成果可按有关规定申报各级奖励。

（三）对考核成绩差，影响项目正常建设和验收的，学校将追究承担该项目牵头单位主要领导责任。

五、附 则

（一）高水平高职院校项目建设过程中，各项目组可根据需要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

(二)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由黑龙江职业学院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领导小组根据上级精神研究决定。

(三) 本办法学校高水平高职院校项目建设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四)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